

事略稿本

80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民國三十八年五月至七月（上）

國史館印行

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80

民國三十八年五月至七月（上）

周美華 編輯
國史館 印行
二〇一三年九月

~~~~~  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## 事略稿本 80

——民國三十八年五月至七月（上）

發行人：呂芳上

編輯者：周美華

發行者：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電話：(02) 2316-1000
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

承印者：文盛彩藝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1段150號4樓之2

電話：(02) 2301-7980

初版：2013年9月初版一刷

定價：新臺幣550元

~~~~~  
GPN：1010201234

ISBN：978-986-03-7257-1（精裝）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
書面授權。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（02）2316-1062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.80，民國三十八年

五月至七月（上）／周美華編輯．-- 初版．--

臺北市：國史館，2013.09

面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03-7257-1（精裝）

1. 蔣中正 2. 傳記 3. 歷史檔案 4. 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2012197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「夫人的禮品屋」

電話：(02) 23883656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
地址：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 2226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爲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戡亂失利；五月，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因此學界習稱

「大溪檔案」。總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——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，二十七年、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（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），總計二七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爲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編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

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，而《事略稿本》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起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。

蔣中正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

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國史館館長

呂芳上
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

80

——民國三十八年五月至七月（上）

目錄

序言

民國三十八年（一九四九）

六十三歲

許兆瑞

編（五、六月）

五月

〇〇二

一、李文範委員、居正委員、閻錫山主任等由廣州飛往桂林，邀請李宗仁代總統蒞臨廣州主持政務。（二日）

二、杭州失陷。（三日）

三、何應欽院長轉呈李宗仁自桂林上公函呈，並附談話紀錄，提出六項無理要求。（四日）

四、公函復何應欽院長轉達李宗仁代總統，對其所提六項要求詳加答復，並

表示本人無復職之意，請其立即蒞臨廣州領導政府。（六日）

五、公由上海乘江靜輪赴舟山羣島。（七日）

六、李宗仁由桂林飛抵廣州。（八日）

七、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請公打銷遁跡遠隱之意，並促成李宗仁與公於短期內再度會晤。（十三日）

八、立法院會議通過支持政府對中共繼續作戰到底。（十三日）

九、武漢撤守。（十五日）

一〇、公由定海乘飛機抵達馬公。（十七日）

一一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公，以時局嚴重，請打銷遁跡遠隱之意，積極領導同志，削平共亂。（十七日）

一二、行政院在廣州召開財政金融糧食會議。（十七日）

一三、西安失陷。（二十日）

一四、南昌撤守。（二十一日）

一五、接見陳誠主席，商談臺灣軍政要務。（二十二日）

一六、公由馬公乘飛機抵達臺灣高雄。（二十五日）

一七、上海失陷。（二十五日）

一八、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執行委員會會議決，推請于右任、閻錫山、吳鐵城、陳立夫、朱家驊為代表，攜李宗仁函呈，謁公商談國事，並請公命駕赴穗，主持大計。（二十五日、二十七日）

一九、行政院院長何應欽辭職。（三十日）

二〇、李宗仁提名以居正繼任行政院院長，經立法院投票否決。（三十一日）

六月

一、青島我軍撤退。（二日）

二、閻錫山繼任行政院院長，經立法院投票同意。（三日）

三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暨中央政治委員在廣州舉行聯席會議，通過設立非常委員會，以公與李宗仁、孫科、居正、于右任、何應欽、閻錫山、吳忠信、張羣、吳鐵城、朱家驊、陳立夫十二人為委員。（十一日）

四、總統命令：（一）特任朱家驊為行政院副院長；（二）特任張羣、吳鐵城、陳立夫、徐永昌、黃少谷、萬鴻圖、王師曾為行政院政務委員；（三）特任李漢魂為內政部部长，胡適為外交部部長，閻錫山兼國防部部长，徐堪為財

政部部长，杭立武為教育部部長，張知本為司法行政部部长，劉航琛為經濟部部长，端木傑為交通部部長，關吉玉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、戴愧生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，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；(四)外交部部長胡適未到任前，著政務次長葉公超代理部務；(五)特派賈景德為行政院秘書長。

(十二日)

五、總統命令：為山西省政府委員並代理主席梁敦厚於太原戰役壯烈成仁，特予褒揚。(十三日)

六、陝西方面我軍反攻大捷，進抵西安、咸陽城郊。(十四日)

七、臺灣省政府公佈幣制改革方案。(十五日)

八、公蒞臨鳳山，主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典禮。(十六日)

九、李宗仁代總統、閻錫山院長已銑電陳，時局艱危萬端待理，請公命駕赴穗就近領導；公電復，允於短期內赴穗會晤。(十七日、十八日)

一〇、電駐日本代表團朱世明團長，請與麥克阿瑟元帥詳談，鄭重申明對外傳所謂「臺灣移歸盟國或聯合國暫管」之擬議，我政府絕對無法接受。(二十日)

一一、我政府命令自二十六日零時起，所有中共佔領之沿海各港口，一律暫

予關閉。(二十日)

一二、公由高雄乘飛機至桃園轉往大溪駐節。(二十一日)

一三、公由大溪移駐臺北草山(即今稱陽明山)。(二十四日)

一四、美國參議員二十一人聯名上書杜魯門總統，要求美國政府決不承認中共政權，並對我自由獨立之中國給予友誼與協助。(二十四日)

一五、陸軍總司令張發奎辭職，由參謀總長顧祝同兼任。(二十五日)

一六、臺灣省南部各縣市已完成三七五減租訂約。(二十五日)

一七、出席東南區軍事會議 總理紀念週，訓講本黨革命之經過與成敗之因果關係。(二十六日)

一八、陳質平公使電陳，菲律賓季里諾總統請公早日駕菲，會商遠東反共陣綫。(三十日)

七月(上)

一、華盛頓顧維鈞大使電陳與美國國務卿艾契遜談話經過情形。(一日)

二、英國拒絕我政府封鎖共區港口。(一日)

三、於臺北接見美國國際新聞社遠東總經理韓德曼、美國斯克利浦斯霍華德

系報遠東特派員，暨駐華外籍記者聯誼會會長范華智。（四日）

四、廣州洪蘭友秘書長電陳，與閻錫山院長談財政、軍事、政府遷渝，及非常委員會副主席等問題經過情形。（四日）

五、領銜發表反共救國共同宣言。（七日）

六、附載美國《每日鏡報》社論〈被遺棄的盟國〉譯文。（七日）

七、東京朱世明團長報告與麥克阿瑟元帥談話經過情形。（八日）

八、偕王世杰、張其昀等訪問菲律賓，與菲總統季里諾舉行碧瑤會議，會談遠東防共問題及太平洋聯盟計畫。（十日至十二日）

九、自臺南到廣州，發表談話，決為國家獨立人民自由而奮鬥。（十四日）

一〇、在廣州招待國民黨中央委員，聲言以廣州為據點，保衛大廣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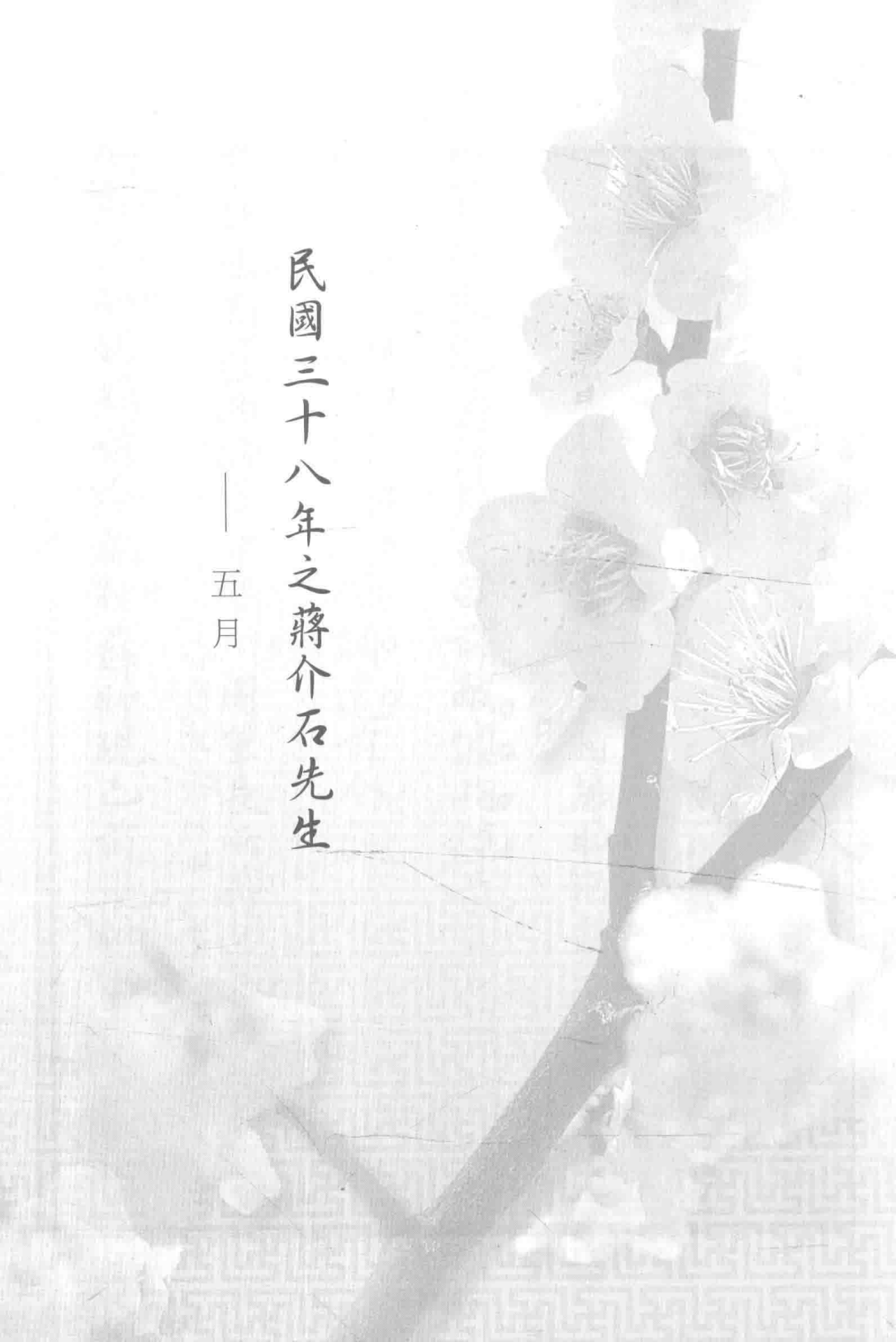
（十五日）

附錄一：電碼韻目對照表……………六七八

附錄二：人名字號索引……………六九〇

民國三十八年之蔣介石先生

—
五月



三十八年五月大事提要

一、李文範委員唐正委員闕錫山主任等由廣州飛往桂林，邀請李宗仁代總統蒞臨廣州，主持政務。二日

二、杭州失陷。三日

三、何應欽院長轉呈李宗仁自桂林上公函呈，並附談話紀錄，提出六項無理要求。四日

四、公函復何應欽院長轉達李宗仁代總統，對其所提六項要求，詳加答復，並表示本人無復職之意，請其立